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
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29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3
第七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等有关规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28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_

二、项目名称：228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需求	服务期	预算价（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单价
1	228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及慈溪智创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配套工程的专职交通管理服务	前41个月（除春节月份）暂定136人次/天，后3个月及春节月份暂定68人次/天，每天按两班工作安排，每天每班工作时长按6小时计，暂定总工时1089360工时；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48月。	2483.7408 万元	22.8元/ 工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2.地点：乐采云平台；
- 3.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

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3.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单）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上述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的，保函（保单）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无固定格式要求，但内容需符合相关要求，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续招标人要求提供原件时，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 339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68202228
2. 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5 层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768163253
3. 投诉处理单位：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438 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019605

十一、其他事项：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
4. 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5. “服务”即“招标内容”系指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及慈溪智创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配套工程的专职交通管理服务。
6.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 0.15% 的交易费，最低 200 元。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除合同约定外的工作量外），招标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人民币）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单）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上述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单）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无固定格式要求，但内容需符合相关要求，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续招标人要求提供原件时，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

-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七、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4.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6. 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6）；
7. 商务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技术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数量 1 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在 2024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4. 响应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响应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提交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 1 号世创国际 15 楼）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 1593762131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721425746@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供应商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 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2 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 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原则与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6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7 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 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响应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 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响应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 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13 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成交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变更公告”。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招标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

十三、异议与投诉

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四、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总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最高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五、合同相关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方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成交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特别说明

1. 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标项以最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 （2）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最高单价）的；
- (5) 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8) 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

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1.3 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

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 报价文件评审

3.2.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5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响应文件审查中发现的响应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 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 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至多 30 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6.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注：1.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内容及分值		供应商得分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分 15分	<p>1、业绩（3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管理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未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单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3	
	<p>2、管理体系（5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具有有效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以上认证证书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5	
	<p>3、拟派驻主要人员素质（7分）：</p> <p>（1）项目负责人：（4分）</p> <p>①职业资格能力</p> <p>a.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技能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b.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技能等级为三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c.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技能等级为四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d.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其余等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均不得分。</p> <p>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采用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②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2）项目负责人助理：（3分）</p> <p>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助理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 1 分；</p> <p>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技能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 月三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技术分 45分	<p>1、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p> <p>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合理科学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5	

	<p>2、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6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欠到位，解决方案欠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p>	6	
	<p>3、设备装备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物资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定；配置合理，物资齐备得 6 分；配置基本合理，物资齐备基本齐备得 4 分；配置不够合理，人员物资齐备未齐备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p>	6	
	<p>4、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外，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岗位证书）、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定； 人员配置优越、培训与管理措施合理的得 6 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欠合理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p>	6	
	<p>5、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管理制度欠完善且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3	
	<p>6、项目的服务与管理： 针对本项目说明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3	
	<p>7、文明作业： 评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内容齐全、完整，剪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3	
	<p>8、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等进行评审；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强的得 3 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3	
	<p>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与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紧急预案剪作性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齐备得 5 分；紧急预案基本具有剪作性，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基本齐备得 3 分；紧急预案剪作性欠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未齐备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5	

	<p>10、供应商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服务体系完善且具有本地化服务并能及时响应的得 5 分，本地化服务体系基本具备、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服务体系有所欠缺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5	
总得分		60	

注：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附表 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最高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最高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4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格 (4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40
报价得分（40 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 (乙方) 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总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1、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2、服务范围：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及慈溪智创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配套工程的专职交通管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48 个月（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第四条 暂定总包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服务单价为_____元/工时，服务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因本项目暂定总工时数量_____工时，不排除合同期内工时数量减少，乙方不得因工时数量减少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任何经济补偿。

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工时数量等均为暂定，人员工作每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上岗时间暂按 6 小时计，具体根据实际工程经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警部门的实际要求确定并分组安排，若遇交通繁忙时段，甲方和交警部门均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或延长每班工作时间

(最多延长 2 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备到位，实际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计量：每班工作时长小于等于 6 小时的，按实际工作时长计算费用(不足 0.5 小时的不计，超过 0.5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每班工作时长大于 6 小时且小于等于 8 小时的，延长的工作时间不追加费用补偿，仍按 6 小时计。

(1) 项目费用中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职交通管理人员的工资，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福利费(含餐费、节日福利)、服装费、值班加班费、高温补贴、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以上涉及员工的费用均要发放到员工)。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实际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2.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暂定合同价的 5%作为预付款，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工时数量按实结算(预付款的扣回：在前两期(季度)付款时，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50%；至第二个季度末扣回全部预付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若遇交通繁忙时段，交警部门或甲方要求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乙方应服从并配备到位。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须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保留到元)，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提交，若采用担保保险保单和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出具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完成合同内检查项目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待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订本项目规章制度，监督职工和外来人员遵守该制度；
- (2) 监督本项目内员工遵守服务制度；
- (3)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实际发放工资福利等；
-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6)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7)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 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 协助交警部门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各类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安保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及时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费用收支情况及时报甲方；

(7) 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相关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不良记录；

(8)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以甲方确认的为准）并收取适当费用；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1) 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2)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分包或转包，严禁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13) 乙方应加强做好文明劝导等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4) 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民工或群众举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应及时处理，避免事态进一步扩散，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

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食宿、着装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人员短缺，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发生人员短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并扣除相应缺岗人员的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约定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若要提前中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按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任何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6.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随意更换拟派交通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扣以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等情形的，每人扣以 1000 元违约金，并及时支付或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直接支付给相应人员。

(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或群众举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被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市长投诉电话属实等事件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扣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 甲、乙方对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及维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解除。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

6. 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有效且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受托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受托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保障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及慈溪智创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道路交通秩序，完成交警安排的施工区域周边交通指挥、疏导等各项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实际工作需要，拟购买专职交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为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及慈溪智创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配套工程交通组织安保服务。

二、专职交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及慈溪智创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配套工程施工区域周边的交通指挥、疏导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三、说明

专职交通管理人员（人次/天）：前 41 个月（除春节月份）暂定 136 人次/天，后 3 个月及春节月份暂定 68 人次/天，每天按两班工作安排，每天每班工作时长按 6 小时计，暂定总工时 1089360 工时。

注：以上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工时数量等均为暂定，人员工作每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上岗时间暂按 6 小时计，具体根据实际工程经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警部门的实际要求确定并分组安排，若遇交通繁忙时段，建设单位和交警部门均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或延长每班工作时间（最多延长 2 小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备到位。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项目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明确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安保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4. 本项目须按实际需要配置肩灯、指挥棒、对讲机、雨衣、雨鞋、反光背心、人员执勤岗亭、遮阳伞、人员休息设施、对讲机、及因工作需要配备的临时设施等等与为履行本项目专职交通管理服务所必备的一切物资。

5. 完成交警安排的施工区域周边交通指挥、疏导等各项工作内容，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制止路口车辆、行人闯红灯和车辆越线停车；制止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等禁行车辆走禁区；b. 制止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划有中心黄实线的路段横穿马路；c. 制止车辆、行人不各行其道；制止路口或路段有效路面（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内违章停放的车辆；d. 及时制止货运车辆随意占道卸货或卸货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6. 服务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 (3) 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 (4)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脏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 (5) 不准打人、骂人、体罚人；不准虚报假报或隐情不报；
 - (6) 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7.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
 9.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服从交警部门的培训学习和日常管理。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本项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制定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信息反馈机制。
 11. 制定恶劣天气（暴雨、台风等）、突发交通事故、临时交通堵塞、专职服务人员意外受伤等应急保障预案。
 12.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能及时响应。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服务人员由甲方委托的交警部门进行考勤。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拟派交通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甲方委托的交警部门审批，所更换人员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以上专职交通管理人员的社保、保险及其他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服务费，按合同服务单价计取，工日数量根据交警考核情况确认，按实结算。
3. 项目服务期内，负责人统筹安排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中标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
6. 如发生劳动纠纷，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8.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本次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11. 拟派交通管理人员不少于 68 人（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助理 1 人，其他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66 人），拟派交通管理人员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15%，其余专职交通管理人员要求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服装统一，服从交警部门的培训学习和日常管理。以上专职交通管理人员的社保、保险及其他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专职交通管理人员费，单价按合同服务单价计取，工时数量根据交警考核情况确认，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计量：每班工作时长小于等于 6 小时的，按实际工作时长计算费用（不足 0.5 小时的不计，超过 0.5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每班工作时长大于 6 小时且小于等于 8 小时的，延长的工作时间不追加费用补偿，仍按 6 小时计。

12.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安排负责人，统筹安排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13.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 为满足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时调配管理需要，中标供应商还应配置充足的具有定位指挥系统的对讲机（不少于人手一台）。

★六、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 2483.7408 万元，根据项目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及现行社会平均工资，确定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22.8 元/工时。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为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双休日、节假日工资及与人工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监督考核实施办法

因本项目工程施工，道路交通保障需要，招聘部分保安力量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为确保执勤规范安全，提高现场管事率，针对安保人员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考核采用记分制（基础分 70 分），加分不设上限，月减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人员辞退，并在季度付款时扣除 500 元/人。加减分情况由交警、保安公司负责人员审核后确定，每月公布一次，根据月得分多少确定当月先进个人，每月评先 3 人。具体条款如下：

1. 有电动车逆向行驶，该电动车违法起点执勤人员，每辆扣 1 分；
2. 执勤时帽子、反光背心不穿戴整齐的，每次扣 1 分；
3. 执勤时聚集聊天、背手、插兜的，每次扣 1 分；
4. 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
5. 高峰时段未执勤或者坐岗的，每次扣 4 分；
6. 平峰时段未执勤或者坐岗的，每次扣 2 分（规定休息时间除外）
7. 着执勤服装在路口抽烟的，每次扣 2 分；
8. 执勤时与群众发生纠纷，经派出所调查后，根据相关情况予以加扣分 1-10 分；
9. 交通工作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加 1-5 分；
10. 工作得到交通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领导表扬的，加 1-10 分；
11. 群众投诉根据查证情况进行加扣分 1-3 分；
12. 管理到位的或重点岗位管理出色的，加 2 分；
13. 工作日期间饮酒的，扣 5 分；穿着执勤服在公共场所饮酒的予以辞退；

14. 旷工半天以内的扣 6 分，旷工半天及以上的，予以辞退；

15. 其它需要加扣分、辞退的情形。

注：交警部门有权从本项目专职交通管理服务开始半年后进行考核。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暂定合同价的5%作为预付款，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工时数量按实结算（预付款的扣回：在前两期（季度）付款时，每期扣回预付款的50%；至第二个季度末扣回全部预付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金额的1%（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48月。

★四、其他说明：

★五、考核

按采购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六、其他说明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

3. 如发生劳动纠纷，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必要时须报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本次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险、医疗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7. 因本项目工时数量均为暂定，不排除合同期内工时数量减少，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工时数量减少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任何经济补偿。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我单位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天。

（10）我们郑重声明：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相应标项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经营范围: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 (如有)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助理需分别填写。本表后需附主要人员上述人员有效证书，2023年12月、2024年1月、2月三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089360 工时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备注： 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组成明细	小计
1	员工工资		
2	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3	意外保险		
4	福利		
5	服装		
6	...		
	管理费、利润		
	税金		
合计（元/工时）			

备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合计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城市北环至周浒公路段）专职交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